



# 鄧炳強：刻意淡化遊行被騎劫風險不負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特區政府保安局長鄧炳強昨日上午帶領六名紀律部隊首長前往北京訪問之前，主動回應前「職工盟」主席黃適元等人要求警方盡快確定是否批准他們申請的「五一遊行」，「第一，我們的風險評估完全是基於事實及以往發生的事情。大家都看見，在2019年發生的『黑暴』，就是有人騎劫這些公眾活動。大家都記得在今年3月5日，原本就着婦女權益有一個公眾活動，就是有人企圖

騎劫，所以大會很負責任地臨時取消這個活動。這些安全風險確實存在，任何人刻意淡化這些活動所帶來的風險，甚至告訴你，『沒有事的，你出來吧，安全的』，這些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第二，任何公眾活動組織人守法是必須的，如果不守法，我們會拘捕你。警方當然有能力令這些活動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但活動組織者是有積極的責任，盡能力令這些活動在安全和有序

的情況下發生，所以你是有責任採取一些合理的行動，是你自己能力內做到的行動，確保這些活動不受別人的干預、不受騎劫，包括如何辨識你的正式參加者，和如何防止一些人騎劫你的活動。」

鄧炳強強調，警方必然會根據法例在規定期限之前，通知這個組織人士，他的活動是否獲得不反對通知書，或者如果獲得不反對通知書，所有的附加條件。

## 強調二十三條立法是憲制責任

在被問及這次赴京是否與中央有關部門討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鄧炳強表示，不便討論內容細節，但他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憲制責任，亦有實際需要，一定會盡快進行，期望在今年內、最遲明年完成立法工作。「我們一定要衡量以往發生的風險、現在的風險和將來面對的挑戰，立好、立細這個法例，令我們有效面對將來的挑戰。」

# 海關多招打擊剷客黑店迎五一

## 巡查依旅遊業條例註冊商店 派宣傳單張提醒遊客免墮陷阱

五一黃金周臨近，香港海關全方位打擊黑店不良營商手法。海關昨晨聯同旅遊業監督局人員到土瓜灣、紅磡及尖沙咀區，向多間根據旅遊業條例註冊的商店進行巡查及合規推廣；同日下午，再到銅鑼灣、旺角等購物熱點巡查藥材及參茸海味店，提醒商戶誠實經營原則及符合商品說明條例，並且安排流動宣傳車展示精明消費錦囊，向市民及遊客派發宣傳單張講解消費權益，提醒他們購買參茸海味或藥材時可能遇到的消費陷阱，例如斤兩混淆、店員故意迴避查詢及計價單位等常見手法，避免墮入陷阱。



◆高級調查主任趙麗群指海關未來兩周會展開行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攝。



◆深圳王小姐讚揚海關派傳單講解消費權益令旅客消費更有保障。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對於海關溫馨提醒小心消費陷阱，由深圳來港旅遊的林小姐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昨在離港前再到旺角購物作「最後衝刺」，因而遇上海關人員派發宣傳單張；感覺香港海關做法非常好，可以讓更多旅客知道不良營商手法，「好彩我在香港有朋友，由朋友帶領購物較安全，亦未曾遇上不良商戶，但也會多加小心。」

同樣來自深圳的王小姐亦讚揚香港海關人員在旺角購物區派傳單講解消費權益，令旅客消費更有保障。被問到有什麼防騙錦囊時，她則表示：「我在香港只會到出名或大型連鎖商戶購物，不會光顧小商店。」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第一組處理高級調查主任趙麗群昨表示，針對少數不法商戶採用不良營商手法，破壞香港「購物天堂」及「好客之都」的美譽，海關自今年初恢復全面通關以來，分別在多個旅遊購物熱點進行巡查及宣傳，提升商戶誠實經營的原則，以及提醒消費者精明消費意識。

## 快速行動隊為黃金周做足準備

她續稱，因五一黃金周臨近，海關會在未來兩周繼續在不同購物熱點展開行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為打擊不良營商行為而成立的快速行動隊，亦已為五一黃金

周作好準備，將會專責處理涉及短期留港旅客、流動或臨時攤檔的舉報，有關個案會透過即時轉介案件機制，交由調查人員優先處理，做到急旅客所急。

## 疑遇不良營銷 可向海關舉報

她重申，香港海關十分重視保障消費權益，並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派員「放蛇」進行試購行動及高調巡查主動打擊違規行為，防止不法商戶作出不良營商手法。

她提醒市民及旅客，如果遇到懷疑不良營銷手法，應該堅決表明拒絕交易，並且挺身而出向海關舉報及協助刑事調查；若發現懷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事宜，可向海關作出舉報，一旦發現有商戶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海關會採取適當行動。

隨著本港與內地通關，旅客入境數字急升，黑店涉不良營商宰客亦時有所聞。早於今年2月，有內地女遊客在社交平台小紅書投訴，指2月18日與兒子來港旅遊期間在銅鑼灣一間藥坊，被游說買入對身體有好處的藥材，結賬時被要求支付109,600港元天价，並稱藥材已磨成粉末；女遊客感受騙，經交涉後，僅獲退回2萬元。事件在網上傳開後，女事主獲不少網友同情，更有不少網民表示到訪香港時亦曾遇到同類被宰經歷。

## 旅客在港舉報或投訴電話

香港海關24小時投訴熱線：2545 6182

香港警察緊急求助電話：999

##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投訴電話：2929 2222

智齡消委會熱線：2110 2288

## 香港衛生署

香港註冊藥劑製品投訴電話：2572 2068

香港註冊中成藥投訴電話：2319 5119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遊客光顧商店防騙四招

### 一) 核實價錢

- i) 口頭報價具有法律效力，切勿覺得問價感到麻煩或不好意思
- ii) 若發現沒有標明價錢便要小心，必須記清楚每件貨品的價錢
- iii) 每件貨品也要詳細查詢及核對價錢，如有懷疑必須了解清楚才付賬

### 二) 刷卡注意事項

- i) 刷卡前核實賬單銀碼是否正確
- ii) 刷卡時不要分神，提防被不法商戶故意聊天分散注意力
- iii) 刷卡時一再看清收費與價目是否相符，沒有問題才簽名或輸入密碼確認交易

### 三) 注意斤兩單位

- i) 提防商戶售賣參茸或中藥材時刻意迴避標明價格是以斤或兩計算
- ii) 如發現商戶迴避查詢價格便應提高警覺、保持清醒及冷靜，避免在不知情及不願意情況下交易
- iii) 對銷售手法有懷疑時，切勿讓店員將貨品切片或磨粉作強迫購買手段

### 四) 光顧信譽良好商戶

- i) 光顧參與「正版正貨標誌」計劃的商戶（商戶名單可登入「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網頁搜尋）
- ii) 光顧大型連鎖商戶
- iii) 妥善保存購物單據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趙家賢稱公民黨刪候選人政綱避國安法



## 47人初選案

「初選」案控方證人、已認罪的趙家賢昨日繼續接受辯方及法官盤問。早上甫開庭，法官陳慶偉即下令指庭內只處理法律事務，任何人在庭內表達政治意見或意識形態，會視作藐視法庭。至下午趙繼早上更正上週供詞後，向法官致歉稱須再就早前證供作出澄清，承認自己「打亂」審訊流程，補充稱於2020年6月底公民黨知悉制訂香港國安法，因不欲參選入因為政綱「咬文嚼字、過不到選舉主任」，故刪除了幾位候選人包括鄭達鴻整個政綱，彭卓棋亦要求將其政綱改成空白。

代表鄭家成的大狀陳世傑昨質疑趙家賢說在2020年4月14日首次新東協會議上戴耀廷提出「積極運

用」否決權，而鄭家成當時提到需要用盡所有方式迫使政府的說法。趙則堅稱屬實，但確認當日主要是討論「共同綱領」，當中吳文遠、「將軍澳青年力量」有提到「共同綱領」，何桂藍則提到必須要有約束力的「初選」。

趙又供稱在該協會議上親眼見鄭家成與民主黨的莊榮輝一度站立討論，職員的筆記沒有寫，只是因為他已在場見證，並非想刻意隱瞞。

至於在2020年5月5日的第二次新東協會議上。趙家賢供稱因未出席，但根據總幹事黎敬輝的筆記，以及事後與戴耀廷和區諾軒的討論得知會上對否決財政預算案一事有很大討論，並由公民黨一名高級職員提出。當日吳文遠代表社民連出席，但就功能組別否決預算案持保留立場；另外民主黨代表李永成不贊成「初選」時要表明否決預算案。

## 指陳志全首次新東會議不在場

為可鼓勵他人。最終判囚14個月。

案發時26歲的被告蘇俊傑，被控於2020年1月1日在旺角山東街和通業街交界，與其他人士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19597。蘇早前另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指同日同地與另一人襲擊警員10879，但此罪被裁定不成立。

法官昨日判刑時指出，案中警員當日欲拍攝疑似堵路的被告一行人，但在被發現拍攝後已離開，並沒有

另在陳志全的代表大狀馬維騷昨晨盤問下，趙家賢主動提出修改上週證供，確認在首次新東協會議上，陳志全不在場，是總幹事黎敬輝認錯人致會議筆記出錯。趙又供稱於2023年1月10日的第二次口供時，知道正提供證人證供，但不知是否要上庭作證。趙確認在協會議中，有就「會運用」、「積極運用」否決權，作出一定討論。法官陳仲衡問，無論用什麼字眼，都會無損「共同綱領」的內容？趙同意。

另就「民主動力」Facebook賬戶權限問題，趙家賢供稱由他自己、總幹事黎敬輝，以及五六名兼職職員持有賬戶密碼，職員會按照指示撰寫和修改內容。趙又確認自己的兩個私人Facebook賬戶，有時也會授權其他職員幫忙檢視及使用。

對於趙家賢主動修改多項證供後，有辯方大律師要求再作盤問。法官則表明不希望審訊過程不斷來來回回，要求有需要可找其他人代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佔中」罪成損大狀名聲 陳淑莊被大律師公會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 前立法會議員、大律師陳淑莊於2014年非法「佔中」期間，涉及的「煽惑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成，被判8個月監禁，緩刑兩年。大律師公會昨日向會員發出通告，指大律師紀律審裁組裁定其行為或致大律師職業名譽受損，已下令譴責陳淑莊，陳已向大律師公會支付14萬元訟費。

大律師公會通告表示，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去年8月9日接獲投訴，指陳淑莊於2014年9月27日至28日，在金錢添美道涉及的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以及一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其行為或致大律師職業名譽受損。陳淑莊於2019年6月10日被裁定罪成，被判8個月監禁，緩刑兩年。2021年4月30日，其定罪及判刑上訴也被駁回。

通告表示，陳淑莊承認相關投訴詳情，大律師紀律審裁組遂於今年3月31日下令譴責陳淑莊，並將個案詳情抄送司法界、律政司等，同時刊登在公會網站，維持3個月，其間她可作出上訴。但須在提出上訴期限屆滿後28天向大律師公會支付14萬元訟費。

根據現行制度，大律師倘干犯刑事罪並被判罪成，大律師公會將按《法律執業者條例》規定作出跟進，包括研究是否需交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展開聆訊，並由小組決定是否作出處分，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牌照，甚至永久除牌。

出挑行為。但被告等人仍尾隨，並在警員表露身份後，無視警員正當執行職務，襲擊對方，又在警員跌倒後繼續施襲，案情嚴重。另外被告是首名施襲者，導致警員跌倒，處於脆弱、被動位置，反映被告屬「領頭人物」，鼓動其他人施襲。

法官又引述被告的背景報告顯示沒有悔意，非減刑因素；而同案兩名負責「把風」的被告經刑罰覆核後，均被加監至10個月。法官遂採納上訴庭建議直接施襲者應以判囚15個月作量刑起點，但考慮被告警方花費逾一年檢視被告手機及索取律政司意見，所用時間不短，終減刑1個月至入獄14個月。

# 圍毆便衣警員 地盤工囚1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元旦日多區爆發非法示威遊行，一名便衣警員在旺角跟蹤拍攝暴徒時，遭多人圍毆「私了」。當中一名男地盤工人拳打警員的面部及頭部，經審訊後早前被裁定一項「襲警」罪成，另一項「普通襲擊」罪則不成立，他被押至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施祖堯指出，即使案中警員沒有挑釁行為，仍遭被告夥同他人故意襲擊，案情嚴重；加上被告是首名施襲者，屬「領頭人物」角色，行